



第 2172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 724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第 1701(2006)号、第 1773(2007)号、第 1832(2008)号、第 1884(2009)号、第 1937(2010)号、第 2004(2011)号、第 2064(2012)号和第 2115(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部长 2014 年 7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黎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7 月 31 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2014/554)，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安理会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立即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力度，

对所有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深表关切，期望联黎部队迅速完成调查，以便防止今后发生这类违反行为，

欢迎三方机制在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支持联黎部队努力同双方接触，进一步做出联络和协调安排，

强调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欢迎标出蓝线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鼓励各方与联黎部队协调，加快明显标出整条蓝线的工作，并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着手标出蓝线上有争端之处，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企图，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种恐吓行为不会阻止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其任务，回顾所有各方都要确保联黎部队的人员安全和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和不受阻碍，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并强调联黎部队必须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并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努力，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写信 (S/2012/151)提出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建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战略审查结果的最新情况，

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以便它拥有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的能力，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黎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因为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呼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为此欢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并在这方面为正式确立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定期战略对话机制取得了进展而感到鼓舞；

4. 为此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根据战略审查的相关建议就其进一步培养能力计划做出努力，因为战略对话计划是这一计划的一个单独但不可分割的部分，鼓励会员国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特别是利用已有的国际援助协调工具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包括进行培训，因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是黎巴嫩稳定的中流砥

柱；为此确认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巴黎和罗马举行的相关会议和一些捐助方提供的大量捐助的重要性；

5. 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6. 为此欢迎三方机制在协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支持联黎部队努力同双方接触，进一步做出联络和协调安排；

7. 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联黎部队根据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出行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避免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并为此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协调联合巡逻方面，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保护联黎部队的出行，再次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对 2011 年 5 月 27 日、7 月 26 日和 12 月 9 日的袭击的调查，以便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8. 敦促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强调为推动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各方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9.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联黎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的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11. 欢迎联黎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2.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